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 万吨木材项目				
建设单位	永城市鼎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476600
建设地点	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				
立项审批部门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481-42-03-09659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主要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随着经济的发展，木材加工行业发展迅速，与之而来产生的废旧木料、次小薪材日益增多；废旧木料、次小薪材可作为电厂生物质燃料。为了满足生物质电厂的需要，永城市鼎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 万元在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建设年加工 6 万吨木材项目，项目把从周边收集来的废旧木料、次小薪材经粉碎处理后，直接运往位于十八里镇的长青生物质电厂，既解决了废旧木料、次小薪材无法直供电厂的矛盾，又解决了当地的就业问题。</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名录中“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本项目回收废旧木料、次小薪材作为原料；利用粉碎机粉碎后经打捆机进行打捆后外售，不对其进行加工再生利用，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永城市鼎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永城市鼎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6万吨木材项目。

3、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31号）2018年10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2012年7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013.9.10）；
- (11)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8；
- (1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3月；
- (15)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1月；
- (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意见》豫政[2012]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2012年8月；
- (17)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

[2012]159号)；

(18) 《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2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23) 《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2018〕25号，2018年11月2日）。

3.2 部门规章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2019年；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2018年4月28日）；

(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3.3 技术导则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3.4 规划及技术文件

(1) 永城市鼎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0-411481-42-03-096599)；

(3) 永城市鼎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等；

(4) 该项目的土地证明及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5) 其他有关证明和技术资料。

4、项目概况

4.1 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西侧和南侧为农田，北侧紧邻石料厂，东侧约 40m 为汉梁路，西隔农田约 140m 为一废弃养殖场，西侧约 260m 为棘古洞村，南侧 380m 为后左砦村，东北侧 410m 为郭营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4.2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建年加工 6 万吨木材项目，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生产车间	m ²	1000	生产区
辅助工程	仓库	m ²	2000	封闭式车间
	办公及其他用房	m ²	200	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供应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粉尘：负压收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暂存间(10m ²)		

4.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回收废旧木料、次小薪材作为原料；利用粉碎机粉碎后经打捆机进行打捆后外售给生物质电厂，不对其进行加工再生利用，产品为粉碎打捆后的废旧木料、次小薪材，

产品规模约为 59971 吨每年。

4.4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设备详细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粉碎机	2
2	抓料机	2
3	铲车	2
4	地磅	1
5	打捆机	1
6	输送带	2
7	装载机	1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4.4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回收量	来源
1	废旧木料、次小薪材	6 万 t/a	周边农村回收

禁止收购含有油污、油漆以及经过化学处理的木材、木板等原料。

4.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表 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180t/a	自备水井
2	电	8 万 kW · h/a	市政供电

4.6 生产班制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4.7 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员工用水按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合计 180m³/a），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 180m³/a，由厂区自备井提供，能够保证项目的需要。

（2）排水工程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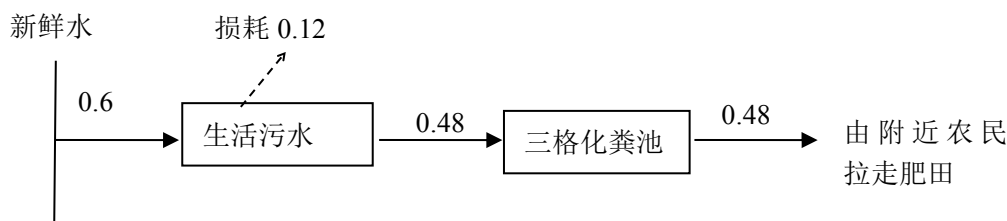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永城市市政电网供应，厂区设配变电系统，用于生产设备、生活等。

（4）消防

在院内设置环状消防管网，并在室外布置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室内配备灭火器。

（5）通讯

永城有通讯管线和有线电视线路，全部架设开通全国直拨程控电话及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为通讯和文化生活提供方便。

5、项目产业政策及建设可行性分析

5.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农林废弃物回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禁止之列。该项目已经过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1481-42-03-096599。

5.2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由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河自然资源所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3）可知，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刘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是隶属于河南省省辖的一个县级市。背靠华北，左邻华东，接近沿海，素有“豫东门户”之称。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8′-116°39′，北纬33°42′-34°18′。西部、西北部与河南省夏邑县接壤，北、东、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安徽省砀山县、萧县、濉溪县、亳州市毗连。市区西距夏邑县界35km，南至亳州市界26km，东距濉溪县界26km，北距砀山县界40km。距省会郑州266.5km，距商丘市87km。

该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具体位置见附图1。

2、地质、地形与地貌

永城市区域地质构造，位于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北支南侧东延部分，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内华北凹陷的一部分。以北东—北北东向构造为主体，东西向及近北西向的构造次之，控制着本区地层的展布。

（1）地质

① 地层

本区新生界为内陆湖泊相及河床相沉积，物质多由黄河、淮河多次泛滥而来，一部分粉细砂多系风力吹扬而来。沉积物的厚度以永城背斜轴为界，轴部最大厚度小于150m，大王庄、演集、丁集一带为90~120m。背斜轴以西渐增至500余米。

② 构造

褶皱 主要有永城背斜和萧县向斜。萧县向斜仅在县东北旗杆楼一带见其一翼，永城隐伏背斜自安徽进入，沿演集、丁集一带呈北东10~15度延伸，至薛湖南消失。它是控制永城煤田展布的主体构造。

断层 永城背斜东翼是刘河断层，再东是魏老家断层。二者走向都和背斜轴向近于平行，向南北延伸伸出县境，南端在柏山东南安徽境内两个断层相交。

近东西向构造 永城背斜西翼表现明显。褶皱有孔庄—邙山背斜，轴部出露有寒武—奥陶系灰岩；此背斜南为胡桥—薛湖背斜，枢纽呈波伏起伏且不对称。

(2) 地形、地貌

境内小山丘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0.526%，其余部分为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高差 9m，海拔在 30~39m 之间；东西高差 7m，海拔在 30.7~37.7m 之间；坡降一般为 1/8000~1/9000。浍河、包河流域，地势低平，两河沿岸受黄泛影响形成近河阶地；沱河流域地势较高，微波起伏；滦湖、苗桥、高庄、城厢等乡镇因多次河流改道形成槽形、蝶形洼地。全市地貌可分为剥蚀残丘、黄泛沉积和湖河相沉积低平地 3 种类型，9 种地貌单元。

场地及邻近地区无全新活动性断裂存在，据河南省地震局（84）豫震裂字第 002 号文关于《永城县地震基本烈度鉴定意见书》，地震基本烈度为 6 级。该场地内没有发现暗沟、暗塘、地下空洞等不良地质现象，该场地在区域地质上是稳定的，适宜进行本项目建设。

3、气候与气象

根据永城市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永城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节较短。多年平均气温 14.3℃，冷冻期一般为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冻土深度一般为 0.1m。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降雨集中在 7~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多东南风和东风，冬季多西北风和西风，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

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5。

表 5 永城市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年平均气温	14.3℃	最大降水量	1518.6mm
极端最高气温	41.5℃	最小降水量	212.8mm
极端最低气温	-23.4℃	平均降水日数	95d
最高地面温度	70℃	最大日降水量	190.5mm
最低地面温度	-23.4℃	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
最大冻土深度	21c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年平均无霜期	209d	年平均气压	1012.7hpa
最长无霜期	232d	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最短无霜期	179d	最大月平均风速	5.1m/s
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	全年日照时数	2300.1h

4、河流、水文

(1) 地表水

永城市地表水系发育，共有沟河 26 条，其中王引河、沱河、浍河和包河为最大，为永城市境内四大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至安徽省境内汇入淮河，各主要河流均有很多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主要功能为纳污排涝。

由于入境水多在汛期，故利用较少。目前地表水年利用量，丰水年为 0.662 亿 m³，平水年为 0.57 亿 m³，偏旱年为 0.37 亿 m³。

(2) 地下水

永城市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承压水类型。浅层水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为主，中、深层水以水平入渗为主；地下水动态变化为入渗蒸发型。浅层水为第四系全新统冲击浅水含水层，埋藏深度 0~30m。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3~4m。按其含水层厚度、岩性、出水量，分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贫水区 3 个类型。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 40t/h)分布在龙岗、鄆城、双桥一线偏北及顺和、陈集、茴村一线偏北地区，面积 888.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44.6%。中等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20~40t/h) 主要分布在龙岗、裴桥、李寨一带及刘河、芒山、条河大部分地区，面积 701.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5.2%。贫水区(单井出水量 < 20t/h) 多集中在马桥、鄆阳以北及陈集、演集以南地区，面积 40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0.2%。

5、土壤、植被、动物

(1) 土壤

全市土壤分为 3 个土类，5 个亚类，10 个土属，25 个土种。

剥蚀残丘地区土壤（芒山、条河、侯岭），从残丘顶到丘前平地依次分布淡石土、灰石土、褐土性土、潮褐土、淤土。

黄泛平原土壤（市北及十八里以西一带），占永城土壤面积最大。分布着小两合土、两合土、淤土。沿河洼地分布盐化潮土。小两合土分布的地型部位较高，淤土较低，两合土介于二者之间。

(2) 植被

永城市由于雨量比较充沛、土壤较好，气温适宜、植物种类较多，生长良好，是豫东平原中植物种类最多的地区。本区处于暖温带落叶林南缘，存在各种植物区系交汇入

侵的条件。故在本区除栽培适生乡土经济植物外，还可栽培和引种丰富多彩的南方植物及外来植物。

区域由于土地开发较早，加之历代自然灾害和战乱的破坏，自然群落已十分稀少，区域植被大部分为人工群落，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豆类及油菜等，树木以桐、榆、杨、柳、槐为主。

(3) 动物

区域内以家养动物为优势种群，家畜有牛、猪、羊、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有麻雀、燕子、蛇、刺猬等，水生动物有鱼、青蛙、蟾蜍等，生物多样性组成相对简单。

6、文物保护

永城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文物遗存较为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市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 92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6。

表 6 永城市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面积	地址	级别
1	汉梁王墓群	汉代	20km ²	芒山镇各山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王油坊遗址	新石器时代	9000m ²	鄆城镇姑庵村王油坊村东 500 米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崇法寺塔	宋代	100m ²	永城市西城区北隅现烈士陵园院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文庙	清代	530m ²	芒山真夫子崔村夫子公司山南麓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陈胜墓	秦汉	30m ²	芒山镇铁脚山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黑堎堆遗址	新石器时代	1800m ²	龙岗乡王楼村北 300 米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造律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代	1900m ²	鄆城镇政府南 300 米处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洪福遗址	新石器时代	618000m ²	卧龙乡粮管所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抗日军政大学四分校旧址	1940 年	160m ²	李寨乡麻冢集村北段路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

7、相关规划

7.1 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随着永城市城市的不断发展扩大，原《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已不能满足永城市的发展需求，永城市政府正在对原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修编后的《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正在上报审批。

城市性质：国家能源基地，生态宜居之城，豫鲁苏皖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

城市发展以向南为主，适当向西、向东发展。城区主要西扩南联，加强主城区和南部工业区组团的联系。

规划范围：规划分为永城市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包括永城市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2065 平方公里；规划区以规划的城市三环路和市域为边界，北侧、西侧边界为北三环和西三环，东侧边界为东三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高庄片区），南侧边界为永登高速公路和市域界线，面积 413.31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东至东外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东，西至永芒路和西城区（老城区），北至规划北外环路，南至规划南外环路，局部地块与规划的南三环路相接，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3.90 平方公里。

城市总体结构：以中心城区为主中心，形成“中心引领、轴线拓展，圈层辐射、点轴发展”的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一体两翼、一环一带双轴”的总体布局结构。

一体：由东城区、北部拓展区、产业集聚区南片区三大片区组成的中心城区主体，形成南北向的城市发展带；两翼：西翼——西城区文旅商贸片区、东翼——产业集聚区东片区；一环：日月湖生态游憩环；一带：沱河生态景观带；双轴：中原路城市拓展轴、欧亚路城市联系轴。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由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河自然资源所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5）可知，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刘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7.2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各地组织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工作；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监管，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号牌核发工作；强化销售和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新购置或者转入的未进行信息采集的外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加大执法力度。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牵头，对辖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开展全面排查，对于未悬挂号牌、张贴信息采集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封存停用；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对禁用区内使用国III以下机械、超标排放机械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秸秆回收粉碎生产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对车间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关要求。

7.3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项目与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7。

表7 项目与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料场密闭治理	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库密闭,成品在封闭库房内封闭存放,厂界无露天堆放物料;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同时采取生产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等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原料库密闭,装车过程需要降低装成品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并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装卸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项目物料混合过程密闭	符合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环节均密闭,项目原料在专门仓库内存放,车间内无散放原料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均进行绿化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地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安装用电设备监控、视频监控、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符合

由表 7 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8、市政规划

永城市规划建设六座污水处理厂。

永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NH₃-N 50 mg/L,

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负责东城区雪枫沟以西的污水，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2006 年 10 月建成投运，2007 年 11 月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南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工业路以北，北二环以南，神佛西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组团引河路南侧，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为 1.5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50mg/L、BOD：200mg/L、NH₃-N：50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营。目前，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规模约 14200m³/d，其中装备制造组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约 3400m³/d，另外处理约 10800m³/d 的新城生活污水。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西段北侧，设计规模为 3.5 万 m³/d，分二期建设，近期规模为 2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工业路与欧亚路交叉口西侧；欧亚路以南，陈四楼铁路以西，沱河以北；雪枫路以东，中原路以西，欧亚路以北，工业路以南。处理工艺为：A₂O+生物浮动床+硅藻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00mg/L、BOD5200mg/L、NH₃-N35mg/L、总 N50mg/L、总 P4.5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行。

永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环路东侧、欧亚路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近期 2.0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3.5 万 m³/d，采用改良 A₂/O 处理工艺，目前项目已建设竣工正常运行。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区铁南路以北、雪枫路以东、311 国道以南、雪枫沟以西。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光明路和铝园东路东南角。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₂/O+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

目前永城市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主要的垃圾处理设施为位于双桥镇的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26.27 万 m³,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200t/d。随着永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逐步完善,各乡镇的垃圾与城区的生活垃圾均进入该填埋场填埋,日处理量接近 500t/d,远超出填埋场设计日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填埋场规模很快将接近饱和。永城市的垃圾亟需得到处置。根据发展需要,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拟采取 BOT 方式建设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永城市双桥镇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内西面区域。设计总规模为 1200 t/d,垃圾来源于永城市的生活垃圾,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800t/d,拟采用 2 台 400 t/d 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配套 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18MW 发电机组,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年发电量为 11700 万 kWh。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各因子统计结果见下表 8。

表 8 永城市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30	150	20.0	达标
二氧化氮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57	80	71.25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3	超标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38	75	184.0	超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70	144.29	超标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75	150	116.67	超标
CO mg/m ³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4	4	35.0	达标
O ₃ μg/m ³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由表 8 可知，永城市 2019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_{24h} 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因此，判定永城市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永城市制订了《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1600m 的郭太运河，郭太运河汇入王引河，王引河属淮河流域，规划为 IV 类水体，本项目直接引用 2020 年 4 月王引河出境断面的自动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9。

表 9 永城王引河出境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COD	NH ₃ -N
王引河出境断面	2020 年 4 月	21.6	0.24
IV 类水体标准值		30	1.5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王引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3 月对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的常规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pH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第一自来水厂	7.28	205	227	90
III类标准限值	6.5-8.5	405	250	250

由表 10 可知，监测数据显示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单位在厂界四周 1m 处设置了 4 个监测点位。声环境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进行，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日均值） 单位：dB (A)

点位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实测值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1.6	60	42.7	50
	51.5		42.9	
西厂界	52.0		41.5	
	51.9		42.2	
南厂界	52.4		41.6	
	52.8		41.4	
北厂界	52.6		41.5	
	52.9		41.3	

由表 11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目前周边为村庄、道路、厂房、农田等，地表植物只要为一些杨树和草类，区域内无珍惜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明细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离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大气环境	棘古洞村（450 人）	西侧	2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后左砦村（620 人）	南侧	380m	
	郭营村（320 人）	东北侧	410m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郭太运河	南侧	1.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王引河	东侧	4.3k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M₁₀</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CO</th> <th>O₃</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1h 平均</td> <td>—</td> <td>0.50</td> <td>0.20</td> <td>0.01</td> <td>0.2</td> <td>/</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0.15</td> <td>0.15</td> <td>0.08</td> <td>0.004</td> <td>0.16</td> <td>0.07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0.07</td> <td>0.06</td> <td>0.04</td> <td>/</td> <td>/</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_{2.5}	1h 平均	—	0.50	0.20	0.01	0.2	/	日平均	0.15	0.15	0.08	0.004	0.16	0.075	年平均	0.07	0.06	0.04	/	/	0.035
	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_{2.5}																						
	1h 平均	—	0.50	0.20	0.01	0.2	/																						
	日平均	0.15	0.15	0.08	0.004	0.16	0.075																						
	年平均	0.07	0.06	0.04	/	/	0.035																						
	2、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th> <th>氨氮</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9	≤30	≤6	≤1.5	≤10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9	≤30	≤6	≤1.5	≤10																								
4、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pH</th> <th>总硬度</th> <th>氯化物</th> <th>氟化物</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5~8.5</td> <td>≤450</td> <td>≤250</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pH	总硬度	氯化物	氟化物	氨氮	标准值	6.5~8.5	≤450	≤250	≤1.0	≤0.5																	
指标名称	pH	总硬度	氯化物	氟化物	氨氮																								
标准值	6.5~8.5	≤450	≤250	≤1.0	≤0.5																								
5、土壤环境 项目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1、废气

项目粉尘排放浓度按永城市大气攻坚方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10mg/m³,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 17。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参照大气污染攻坚方案要求)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为一些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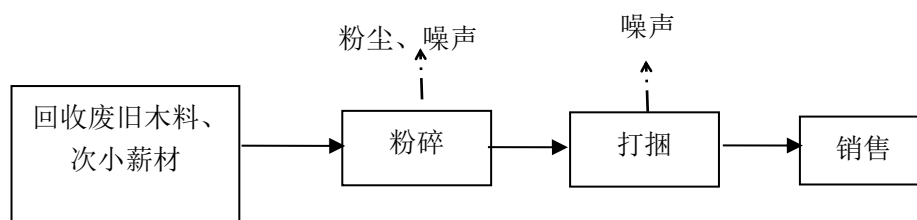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回收废旧木料、次小薪材作为原料；首先利用抓料机将回收的废旧木料、次小薪材原料放入输送带上，随后投入粉碎机，粉碎机将回收的原材料打碎成一段一段的半成品（长度小于8cm，此过程产生噪声、粉碎粉尘）；然后利用打捆机进行打捆后外售。

2.2 职工办公生活

职工办公生活产污环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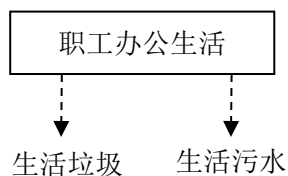


图3 职工办公生活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为一些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不再针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

该项目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废气

拟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粉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粉尘。

本项目粉碎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配备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原料用量约 6 万吨每年，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30t/a。本项目拟在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4 个），同时生产车间设置负压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除尘效率 99%）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经计算，1#排气筒排放量 0.297t/a，0.12kg/h，排放浓度 8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永城市大气攻坚方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1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约 0.3t/a，0.125kg/h。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用水标准按 60L/（人·d）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项目运营期中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氨氮 25mg/L、SS 120mg/L、BOD150 mg/L。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9。

表 19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措施	治理后噪 声值 dB (A)
1	粉碎机	台	2	90	基础减振、隔声等	70
2	抓料机	台	2	70	基础减振、隔声等	50
3	铲车	辆	2	70	减速慢行	50
4	打捆机	台	1	75	基础减振、隔声等	65
5	装载机	辆	1	75	基础减振、隔声等	6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29.4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粉碎粉尘	粉尘	800mg/m ³ 30t/a		8mg/m ³ 0.297 t/a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m ³ /d		0
			COD	250mg/L	0.036	0
			BOD	150mg/L	0.022	
			NH ₃ -N	25mg/L	0.0036	
			SS	120mg/L	0.017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29.4t/a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不外排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将高噪音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等多种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厂区铲车等运输设备做到减速慢行，最大程度上减小噪声源强。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利用已有厂房，因此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为一些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30t/a。本项目拟在在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对车间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除尘效率 99%）进行除尘，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气排放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工程采用大气估算模式对粉碎过程有组织 PM₁₀、无组织粉尘最大地面浓度进行预测，项目点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具体见表 20，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一览表见表 21。

表 20 项目点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烟囱		烟气出口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源强 (kg/h)
	高度 (m)	内径 (m)	废气量 (Nm ³ /h)	温度℃			PM ₁₀
粉碎过程排气筒 1	15	0.5	15000	25	2400	正常	0.12

表 21 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污染物排放量	评价标准 (mg/m ³)
生产区	颗粒物	9.5	35	28.6	0.125kg/h	0.9

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项目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距离源点位置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PM ₁₀	0.002766	0.61	966	三级
生产区	TSP	0.04243	4.71	102	二级

由表22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0.04243mg/m³，最大占标率4.7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故项目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及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标,因此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3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生产车间粉碎排气筒(1#)	颗粒物	8.0	0.12	0.297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9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4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机制砂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生产、原料、产品均在在封闭车间进行,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3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25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97

2、废水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即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0.48m³/d（14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1座，5m³）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具体的处理效率见表 26。

表 26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去除率（%）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削减量（t/a）
	进水	出水				
COD	250	175	30	0.036	0	0.007
BOD	150	90	40	0.022	0	0.005
NH ₃ -N	25	24.25	3	0.0036	0	0.0001
SS	120	90	55	0.017	0	0.003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PH：5.5-8.5；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③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PH：5.5-8.5；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④三格化粪池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格化粪池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①三格化粪池四周及底部均首先应用砖混及水泥进行砌筑，砌筑厚度至少 20cm；
- ②三格化粪池四周及底部进行砖混和水泥砌筑后铺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¹⁰cm/s；

③三格化粪池四周及底部铺设防渗膜后进行少量的土封，土封厚度 20cm，后进行水泥砌筑，水泥砌筑厚度 10cm 以上；

④三格化粪池顶部应采用防雨措施避免雨水的进入；

⑤三格化粪池的外部要设导流管道，防止大雨导致外部水体的淹没。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不会对厂区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

响评价。

3、噪声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粉碎机、打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 (A) 之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主要噪声源设备及控制方案见表 19。

(1) 预测模式

点声源预测模式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式中：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式中：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室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2)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3) 预测结果

表 27 项目运行期噪声厂界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41.8	夜间不生产	60	夜间不生产
西厂界	43.5		60	
东厂界	35.3		60	
南厂界	41.3		60	

由表 27 中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行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构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29.4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建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厂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6.1 自然环境

- ①该项目建设地点地势平坦，交通运输便利；
- ②该项目选址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周围环境敏感点较少。

根据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河自然资源所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3）可知，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刘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2 社会环境

- ①区位优势显著，交通便利，前景广阔；
- ②地方政府对投资项目非常重视，投资环境好；
- ③该项目水、电、通讯设施齐全；
- ④项目选址远离水源地和文物古迹。

6.3 环境影响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

- (1)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实现综合利用，
- (2) 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3) 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可以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4) 项目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永城市大气攻坚方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4 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由该项目的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工程平面布置特点是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人流货流不交叉。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

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与生产区分开，布置合理，减少了对周围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总图布置方案基本合理，具体见附图3。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的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一) 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运等，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废旧木料、次小薪材含水率较低，为易燃物质，这些物质在运输、使用、贮存、处理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隐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有关规定，废旧木料、次小薪材均无对应临界量，且粉碎打捆后的木料及时外售，结合项目情况，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企业应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2、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

3、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废塑料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为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5、设备消防水池及移动式灭火装置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项目区配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和小型移动性的灭火系统、消防水池等。

为防止因着火而造成的损失及环境事故，首先公司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易燃物品由专人管理和检查，公司应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因此厂区必须要注意防火，并落实厂区内的消防设施，如设置消防栓、安装防火门窗等。

（三）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8、清洁生产简要分析

(1) 清洁生产简述

清洁生产是我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是 21 世纪工业生产的方向，也是实现我国污染控制重点由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的重大措施。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八条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清洁生产借助于各种相关理论和技术，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采取“预防”措施，将生产技术、生产过程、经营管理及产品等方面与物流、能量、信息等要素有机结合起来，并优化运行方式，从而实现最小的环境影响、最小的资源能源使用、最佳的管理模式以及最优化的经济增长水平。清洁生产不仅是一种防治污染的手段，更是一种全新的生产模式，其目标：物料、能源消耗降至最低；废物减至最少，并最终实现无废生产。

(2)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生产工艺与设备：本项目生产工艺是将回收的废旧木料、次小薪材，经粉碎成一段一段的后，进行打捆外售，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操作方便，产污环节较少，从其生产工艺分析，该工艺属于污染发生较小的工艺。该项目采用的各种生产设备均为目前该行业常用设备，符合行业的装备要求，适合批量生产，产量高，品质稳定。

项目原材料与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原料均为回收的废旧木料、次小薪材，禁止收购含有油污、油漆以及经过化学处理的木材、木板等原料，符合清洁生产要

求。生产所用原料无毒，企业在获取过程中不涉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不需消耗能源。

资源与能源利用：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回收的废旧木料、次小薪材；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实现综合利用，不仅可以实现废物资源化，同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容积 5m³）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和设备运行噪声等。

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对车间粉尘也进行密闭负压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容积 5m³）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废物回收利用：项目本身为废物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实现合理处置，不仅可以实现废物资源化，同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综合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9、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三同时”制度的指导思想，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应当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并确定相应的职责，制定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要完善行政、运行组织机构，设置环保科，明确直属分管

领导，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工作可依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组织开展。

环保科的机构任务及主要内容：环保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
- ⑤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 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
- 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 ⑧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计划。
- 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 ⑩组织污染源调查，弄清和掌握厂区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图 4。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 4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监测计划

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厂内不设置单独的监测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拟监测计划见表 28。

表 2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11、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数量	位置	投资 (万元)
废气	粉碎粉尘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粉碎机进料及出料口, 车间	8
废水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	1 座, 5m ³	办公室处, 厂区东北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罩等隔音设备	若干	高噪声设备处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厂区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 间	生产车间东南侧	
风险		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	若干	厂区	2
合计					16.0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3%。

12、环保设施核查表

环保设施核查表具体见表 30。

表 30 环保设施核查表

序号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区三格化粪池 (1 座, 5m ³) 处理后, 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 不外排;	不外排
2	废气	粉碎粉尘: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永城市大气污染攻坚方案的要求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实施隔音、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5	风险	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碎粉尘	粉尘	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永城市大气污染攻坚方案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SS、COD、氨氮、BOD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将高噪音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等多种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厂区铲车等运输设备做到减速慢行,最大程度上减小噪声源强。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项目选址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且项目利用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永城市鼎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木材项目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西侧和南侧为农田，北侧紧邻石料厂，东侧约 40m 为汉梁路，西隔农田约 140m 为一废弃养殖场，西侧约 260m 为棘古洞村，南侧 380m 为后左砦村，东北侧 410m 为郭营村。项目建成后，以回收废旧木料、次小薪材作为原料；利用粉碎机粉碎后经打捆机进行打捆后外售给生物质电厂，不对其进行加工再生利用，产品为粉碎打捆后的废旧木料、次小薪材，产品规模约为 59971 吨每年。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禁止之列。该项目已经过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1481-42-03-096599。

3、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根据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河自然资源所对本项目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可知，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刘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标准要求；区域噪声环境现状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5、该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高芒路棘古洞村东，距离敏感点较远，由该项目的平面布置

图可以看出，工程平面布置特点是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人流货流不交叉。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

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与生产区分开，布置合理，减少了对周围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总图布置方案基本合理。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计算，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30t/a。本项目拟在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4 个），同时生产车间设置负压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除尘效率 99%）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经计算，1#排气筒排放量 0.297t/a，0.12kg/h，排放浓度 8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永城市大气攻坚方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1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粉碎机、打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总结论：永城市鼎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6万吨木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建议的前提下，这种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环保措施尽快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稳定高效运行，确保生产运行的安全稳定。

2、生产过程加强环境管理，节能降耗，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生产装置工艺每个工序有明确的环保指标（如电耗等），同时加大生产设备环保措施的改善力度。

3、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与良好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合理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声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踏勘照片